

#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更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6177600 號函頒

- 一、為辦理本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（以下簡稱捷運車站）更名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捷運車站更名提案(以下簡稱更名提案)受理機關為本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。
- 三、捷運車站名稱以不更名為原則。但其原辨識之地標或建築物已不存在或依法變更名稱，致站名已與實際不符者，得更名之。
- 四、更名提案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 具有地方顯著辨識性之地標、建築物等標的或具歷史意涵之名稱。
  - (二) 前款標的限位於以捷運車站為中心，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以內；同一標的位於數捷運車站涵蓋範圍者，僅限距離最近之捷運車站得以其名稱命名之。
  - (三) 名稱字數不得超過六字。
- 五、得提案更名者，以政府機關、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為限。

提案者代表人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要點(下稱參與平臺作業要點)規定，透過高雄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創新提案，並經提議、檢核、附議及回應四階段辦理。成案後由交通局受理，並續辦更名作業程序。
- 六、交通局受理更名提案後，應函知捷運車站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
前項區公所應依本要點第四點更名原則廣徵民意，並得邀請民意代表、機關、學校及當地里長開會討論後，將結果彙報交通局。
- 七、本府為審查更名提案，應召開捷運車站更名審查會議(以下簡稱審查會議)，並由交通局擔任幕僚機關，審查會議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 本府交通局、捷運工程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及民政局等機關代表各一人。
  - (二) 捷運營運機構代表一人。

(三) 文獻或文化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。

(四) 捷運車站主體結構範圍內區公所代表及里長各一人。

八、 審查會議應依更名提案名稱進行審議，但更名之名稱不受其拘束。

審查會議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決議之站名，應經交通局簽陳本府核定後公告之。

九、 前點更名提案經議決者，於公告日起四年內，不得就同一捷運車站提出更名提案。

十、 捷運車站更名後之站牌變更等後續事宜，由捷運營運管理機關(構)辦理。